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20162024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市属垃圾终端及附属配套中转站进场道路除臭保 洁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0662-GXYZ

计划编号：NNZC[2024]397号

采购人：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上海岳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6月6日，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市属垃圾终端及附属配套中转站进场道路除臭保洁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岳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岳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市属垃圾终端及附属配套中转站进场道路除臭保洁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元壹角壹分（¥1965126.11），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市属垃圾终端及附属配套中转站进场道路除臭保洁项目	1965126.11
总价（元）		1965126.11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每个月月末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服务费支付申请表及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税票支付每个月的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附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中华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247119185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上海岳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10115059375093F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平庄东路 1221 号 14 幢一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极路 2626

弄 38 号 1008 室

邮政编码：201399

电话：021-58110699

传真：021-581106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岳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19033-03002007133